

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考試相關規定辦法

113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 一般規定

(一) 應試文具之規定
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及藍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量角器。
3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
(二)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。
2.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參考書、解答本等。
 - 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(三) 隨身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2.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。
3.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4.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，於考前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(四) 考試場地之規範

1. 考試時間，桌面一律清空，只留考卷跟文具(鉛筆盒須放進抽屜)。
2. 座位間隔需 40 公分，如無法達到，臨座間需以隔板相隔，或尋找適當空間替代。

二、 入場及考試時間規則

(一) 入場之規範

1. 考生若忘記將非應試用品收起，應於考試開始前交給監試人員保管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
(二) 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播放說明

1. 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每題播放兩次，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。

2.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，將由監考老師立即通知教務組，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，繼續進行考試。
3.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將由監考老師於當天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進行補救。
4. 考生若放棄英語（聽力）補救的權益，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5. 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（聽力）考試時間，考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
(三)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、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。

(四) 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三、 作答規則

- (一) 考卷上的基本資料，包含姓名、年級、班別、以及「座號」等欄位部分請填寫確實。
- (二)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。
- (四)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。

四、 離場規則

- (一) 考試時間結束前十分鐘始得交卷。
- (二) 考試時間結束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。
- (三) 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
五、 其他

- (一) 如因故延後考試，均以考生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。
- (二) 特殊生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規範。
- (三) 其餘未定義事宜，影響考試規範及試場規則，可由校務會議決議審定。